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监察〔2025〕2号

关于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规范月 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近年来，各县(市、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狠抓制度落实，我市治理欠
薪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受国内外多因素影响，部分行
业企业欠薪问题有所抬头，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
题易发多发。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从根源上解决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对照河南省2023年度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针对我市存在的问题，决

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规范月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理欠薪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条例》及其配套政策有关规定，将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纳入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强力推进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核心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

二、工作重点

各县(市、区)要利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强化工资支付约定，夯实依法用工管理基础，重点落实以下工资支付长效制度：

(一) 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双方依法签订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并应按月足额及时将人工费用拨付至总包单位所设立的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中，同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二）建设单位按月拨付人工费用规定。以工程总投资的人工费用为上限，原则上按照施工过程结算的有关要求，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量的20%。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按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20%。可针对不同类别工程项目人工费占比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本行业人工费拨付比例的差异化政策。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三）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总包单位(含建设方直接发包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和担保企业保函替代。当施工总包单位承包的项目发生工资拖欠且不能落实人社部门责令整改要求的，及时动用保证金支付工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突发事件的，可由属地人社部门申请，报市人社部门同意，快速动用工资保证金支付。

（四）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好“一项目一账户”制度，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

融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30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行业监管和劳动监察机构备案。

（五）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金融机构，开户金融机构应每月将工资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至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六）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督规范分包单位劳动用工情况，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工程建设项目转包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七）农民工实名制。用人单位应当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登记现场施工人员身份、教育培训、工资结算及支付等信息，建立能动态反映每日实际用工的花名册、

考勤表和工资表等实名管理台账，实现五清，即施工现场劳务人员底数清、基本情况清、出勤记录清、工资发放记录清、进出项目时间清。同时将相关信息同步录入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实行动态监管。

（八）维权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驻地办公区的主要出入口、农民工集中生活区等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农民工的权益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将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每月进行公示。

（九）监督检查制度。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属地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落实相关制度的工程建设项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三、活动时间

2025年3月25日至4月25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抓住建设单位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这个重点，严格落实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核心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 强化部门联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施工总承包单位强化用工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对违反工程款支付担保、实名制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分包委托总包代发工资等规定的行为，按照《条例》规定予以处理处罚，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统筹协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加强行业监管，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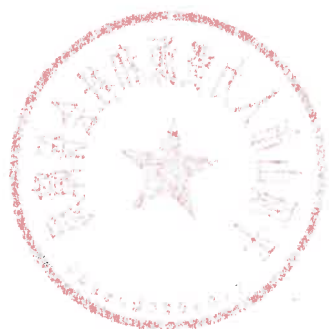
(三) 强化执法惩戒。各(市、区)人社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进一步落实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强化欠薪风险联合防范，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将制度落实不到位、欠薪隐患较大的工程项目纳入重点监控范围，加大检查频次，跟踪督促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分包单位，按照《条例》严肃处理，并按规定作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及时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四) 强化宣传培训。各(市、区)要以《条例》、《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施细则》、《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规定为重点，广泛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工地、执法普法联动等活动，全方位、多维度进行法律政策宣讲解读、答疑解惑。要对建设单位及

施工单位等企业负责人、劳资专管员等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操作培训，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五)强化督促指导。市人社局将适时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各县(市、区)工作情况通报至属地政府，并纳入年度考核成绩。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

